

香港九龍  
彌敦道 700 號  
工業貿易署大樓  
工業貿易署  
戰略貿易管制科  
工業貿易署署長

工業貿易署專用	
收據號碼	簽證號碼

### 香港化學物品進口商聲明書

本人等 \_\_\_\_\_  
(香港進口商名稱)

為化學物品的\*\*最終使用者/貿易商/運輸商。本人等擬進口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(化學物品說明：名稱、數量、價值)

供本人等\*\*在本港使用/在本港轉售/轉口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<u>**最終使用者/客戶</u>		<u>化學物品的細節</u>	
<u>名稱、地址、電話 及圖文傳真號碼</u>	<u>業務性質</u>	<u>擬**使用/出售 的名稱及數量</u>	<u>最終用途</u>

[ 如需更多空位，請另紙填寫 ]

只供轉口時用：

有關的出口申請書\*\*尚未遞交/已遞交及領有收據（編號 \_\_\_\_\_）/已獲批准及獲發簽證（編號 \_\_\_\_\_）。

本人等證實有關化學物品將純粹作民事最終用途，並不會用作與化學、生物或核子武器有關，或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之用。本人等也證實，倘本人等知悉或懷疑有關化學物品是用作或可能用作此等用途時，不會出售有關化學物品。

\_\_\_\_\_  
簽署

\_\_\_\_\_  
簽署人姓名(正楷)

\_\_\_\_\_  
簽署日期

\_\_\_\_\_  
簽署人在公司的職位

\_\_\_\_\_  
公司印章

**重要說明**：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。然而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，此等情況包括：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；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獲有關申請人/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，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。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5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。

\*\* 請刪去不適用者